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7號

聲請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28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郭寶連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在案，為瞭解案件情形，爰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28號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85年4月28日桃院秀民執五字第2641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等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。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